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2509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志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沈家榮即姜榮企業社、沈家有、范姜忻婷間
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(一)債務人沈家榮所有之不動產，惟依其
聲請狀所載該不動產所在地在桃園市平鎮區；(二)債務人沈家
榮對第三人富胖達(股)公司、中航物流(股)公司之薪資債
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該第三人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、臺
北市中正區；(三)債務人沈家榮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(股)公司南中壢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該第
三人所在地在桃園市平鎮區；(五)債務人沈家有對第三人威秀
影城(股)公司、維尼娛樂行銷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
聲請狀所載該第三人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、新北市中和區
(六)債務人范姜忻婷對第三人富胖達(股)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
依其聲請狀所載該第三人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。依上開規
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
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